《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文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一部分 前言	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	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一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、依据	同法》(以下简称"《合同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	(以下简称"《合同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
和原则	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法》")、《公开募集	法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法》"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
	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运作办	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运作办法》"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
	法》"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销	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销售办法》"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
	售办法》"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	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办法》")、《公开募集
	简称"《信息披露办法》")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。	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"《流
		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")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。
第二部分 释义		新增内容如下:
		14、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: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
		月 31 日颁布、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
		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
		出的修订
		66、流动性受限资产:指由于法律法规、监管、合同或

		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,包括但
		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
		(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)、停牌股票、流
		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因发行人
		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
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		新增内容如下:
五、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		4、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
		在重大不利影响时,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
		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、拒绝大额申购、
		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,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
		法权益。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。
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	2、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	2、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,基
七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	时,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。	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。当前一估值日基
		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
		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,经
		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
		申购申请。

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	2、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	2、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,基
八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	时,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	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
的情形	支付赎回对价。	价。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
		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
		重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人
		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。
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		新增内容如下:
四、投资限制		(16)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
1、组合限制		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,可接受质押
		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
		致;
		(17)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
		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%; 因证券市场波动、上市公
		司股票停牌、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
		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,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
		性受限资产的投资;
		•••••

	T	·
	因证券市场波动、证券发行人合并、基金规模变	除上述第(9)、(16)、(17)项另有约定外,因证券市
	动、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、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	场波动、证券发行人合并、基金规模变动、标的指数成份股
	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	调整、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
	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	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,基金管
	易日内进行调整,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	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,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
	外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,从其规定。	特殊情形除外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,从其规定。
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		新增内容如下:
六、暂停估值的情形		4、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
		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
		在重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,基金管理
		人应当暂停估值;
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		新增内容如下:
五、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		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
(八)基金定期报告,包括基金年		基金总份额 20%的情形,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,基金
度报告、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		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"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
度报告		信息"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、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
		比、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,中国

		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。
		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
		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。
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		新增内容如下:
五、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		30、发生涉及基金申购、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
(九) 临时报告		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;
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	同	步更新

《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文内容	修改后内容
三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	11.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,其公允价值不得	11.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,其公允价值不得
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	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%;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	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%;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
(二)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	证券,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%;	证券,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%;
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基金合		
同》的约定,对基金投资、		新增内容如下:
融资比例进行监督。基金托		14.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
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		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,可接受质押品的
进行监督:		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;
		15.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
		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%; 因证券市场波动、上市公司股
		票停牌、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
		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,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
		限资产的投资;
	因证券市场波动、证券发行人合并、基金规模变动、标	除上述第7、14、15项另有约定外,因证券市场波动、

	的指数成份股调整、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	证券发行人合并、基金规模变动、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、标
	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	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
	例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,但中国	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
	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	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,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
	定。	除外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八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		新增内容如下:
计核算		4.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
(四)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		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
份额净值的情形		在重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,基金管理
		人应当暂停估值;